

# 氣體快訊

第31期  
2020年12月



##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講解正確選購和安全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週年檢查的要求、進行氣體喉管工程的注意事項、對以石油氣作為雪種的規管、使用氣體車輛運送石油氣瓶，以及石油氣缸車的安全設計。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以及2020年(1月至6月)的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考。

## 正確選購和 安全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

隨着冬季來臨，大家會開始「打邊爐」，其間可能會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市民在選購和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時，必須了解氣體安全知識和有關法例規定。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由2003年1月1日起，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都必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書面批准，方可在香港生產、進口、售賣或供應以供在香港使用。獲批准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均附有「GU」標誌，以資識別。市民及食肆應只選購附有「GU」標誌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以策安全。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及氣瓶時，必須留意以下安全要點：



- ✓ 使用前應閱讀生產商的說明書，並遵守說明書內的安全指示。
- ✓ 確保在通風良好和遠離易燃物品的地方使用爐具及氣瓶。
- ✓ 放入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時，須確保氣瓶接駁凹位垂直向上。
- ✓ 安裝或拆除氣瓶時，應遠離火源或火焰。

- ✗ 不可平排使用兩個卡式石油氣爐。
- ✗ 不可使用過大的煮食器皿，以免器皿遮蓋氣瓶箱，導致氣瓶過熱。
- ✗ 不可使用非原廠配件。

### 安全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包括卡式石油氣瓶）

所有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包括卡式石油氣瓶）都必須先經氣體安全監督給予類型批准，方可在香港使用。獲批准的石油氣瓶會附有印上「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字樣的標籤，以資識別。

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  
Approved by EMSD

有關獲批准的氣瓶名單，請瀏覽機電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LPG\\_Cartridge\\_Aproved\\_List.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LPG_Cartridge_Aproved_List.pdf)



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時，應嚴格遵守氣瓶標籤上及爐具說明書內的安全指示。除非已取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任何人士都不得把總標稱容量超過130升(約50公斤)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在內)儲存於一處地方(包括任何樓宇的

任何部分)。

「打邊爐」，吃得安心，煮得放心！緊記使用附有「GU」標誌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及已獲批准的石油氣瓶！

機電署已編製不同語言的氣體安全宣傳單張，方便市民及外籍家庭傭工獲取相關資訊。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pdf) (中英文)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_Indonesian.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_Indonesian.pdf) (印尼文)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_Thai.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gen_hot_Thai.pdf) (泰文)



#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 週年檢查的要求



##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的類別

為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市民和從業員更容易識別「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機電署向合規格的工場發出紅色或藍色識別標誌(業界一般稱為紅牌或藍牌車房)。藍牌車房不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一般而言，即只可儲存1個石油氣燃料缸)，而紅牌車房可儲存的數量，則不得超出機電署所批准的上限。

## 法例對紅牌車房的要求

紅牌車房屬於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一般而言，即可儲存多於1個石油氣燃料缸)。因此，在建造和使用紅牌車房前必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6C條，紅牌車房的擁有人須每年聘請勝任人士為

其石油氣儲存裝置進行檢查，並按檢查報告的建議進行必要的矯正工作。此外，紅牌車房的擁有人須在完成檢查後起計四星期內，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檢查報告副本送交氣體安全監督，違例者可能遭到檢控。

如欲了解紅牌車房週年檢查的各個項目，可登入以下網頁或掃描以下二維碼下載「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週年檢查報告」的表格：[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94/Form\\_109B.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94/Form_109B.pdf)





# 進行氣體喉管工程的注意事項

**在**日常生活中，無論在家居、屋苑或食肆，都充滿各式各樣的氣體裝置，當中包括煮食氣體用具和大廈外牆的氣體喉管等。當屋苑進行大型維修，或家居／食肆進行裝修工程時，有可能會涉及安裝、維修或更換氣體喉管的工程。我們希望讓大家了解更多有關進行氣體喉管工程時須注意的要點，以避免工程導致氣體事故，保障施工者及大眾的氣體安全。

## 氣體裝置工程

氣體裝置工程包括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或更換氣體配件。氣體配件是指經由供氣分喉來供應氣體的氣體喉管、氣體錶、氣體用具、氣閥或調壓器，包括上給供氣分喉。所有氣體裝置工程都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聘用並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以確保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大家不應為一時方便和節省金錢，自行或聘用非註冊的承辦商和技工進行氣體喉管／氣體配件的安裝和更換工程。

## 氣體喉管和氣體配件的材料要求

在進行氣體喉管工程時，有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注意法例要求。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7條及《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4(1)條的規定，氣體喉管和氣體配件必須用安全可靠的材料製造，喉管的大小及強度亦須能在所輸送氣體的操作壓力下安全輸送所屬類別的氣體，而氣體配件的各部分均須結構完善、尺寸適當及有足夠強度，以確保安全。

## 截離氣體喉管和氣體配件

如氣體喉管工程涉及截離氣體配件，負責截離氣體配件的人須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條的規定，將與該配件接駁的各喉管出口密封，並使各出口氣密。如用戶不再使用氣體而要求移除氣體



▲ 圖一：截離煤氣供應單位內帶氣喉管的標示

錶，有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通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安排拆除氣體錶。請注意，在進行拆除氣體錶工程時，須以管塞或管帽將氣體錶所附的用戶喉管及氣體錶控制閥密封。在曾裝設氣體錶的房產內，任何仍然帶有氣體的喉管均須清楚標明該等喉管內仍然存有氣體。完成氣體配件截離工程後，負責人應檢查喉管上游位置有否接駁獨立分喉掣。如有需要，應將有關分掣關妥，避免個別處所在長期沒有使用氣體的情況下繼續裝有帶氣喉管。

## 氣體喉管的標示

氣體喉管的標示可使用戶及進行裝修工程的人士認出該喉管是氣體喉管，並提示喉管內仍然帶有氣體。因此，當有關人士完成氣體喉管工程後，應清楚標示帶氣喉管的位置，避免帶氣喉管日後因被誤認為廢喉或其他喉管而遭受破壞。《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21條亦訂明，任何人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用戶喉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有通路可達以進行檢查的，須用中英文將該部分永久性地標明，使人隨時可認出該部分是氣體喉管的一部分。

## 氣體喉管的試驗及恢復氣體供應

在完成氣體裝置工程(包括供氣分喉及用戶喉的安裝或更換工程)後，須通過試驗、氣密測試及驅氣等程序，以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如進行與用戶喉有關的工程，而其系統正獲氣體供應，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士須為隨後氣體能通過的各條用戶喉進行驅氣，以便將所有空氣和其他氣體安全地驅除。另外，任何人在進行有關氣體配件的工程時，如該工程會影響該配件所屬的氣體供應系統的氣密性，則於工程完畢後，須立即對該系統進行氣密試驗，範圍最少涵蓋至上下游最接近的氣閥。在完成工程後，負責人應聯絡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檢查供氣系統，在確保有關工程沒有影響其供氣系統的運作及安全性後，方可恢復氣體供應。

如有疑問，可向機電工程署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查詢。🔧



▲ 圖二：帶氣煤氣喉管的標示



## 對以石油氣作為雪種的規管

**根** 據雪種(又稱製冷劑或冷媒)的成分，大部分雪種均受《危險品條例》規

管。由於部分易燃雪種的成分符合《氣體安全條例》中石油氣的定義，這類雪種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均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是指以下任

何氣體的混合物：

- (a) 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或
- (b) (a)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

在選擇製冷設備及其使用的雪種時，應確保其設計、製造及安裝符合有關標準和法例要求。至於現有的製冷設備，大家應遵照生產商說明書的指示，使用原設計的雪種，不應改用易燃雪種。🔧

## 使用氣體車輛運送石油氣瓶

**石** 油氣是高度易燃物品。為保障公眾安全，機電署對於運送石油氣瓶有嚴格的監管，車輛必須先通過檢驗並取得由機電署發出的氣體車輛許可證，才可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分銷商運送石油氣瓶。除了處理氣體車輛許可證申請外，機電署亦會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違例情況。在近期的違例個案中，使用石油氣瓶車運送其他類別危險品或屬其他品牌的石油氣瓶為最常見的兩類個案。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41條訂明，石油氣瓶車上不得放置或攜帶能導致火警或爆炸的爆炸物品或物件，包括火柴及打火機。即使瓶

車同時領有其他相關危險品車輛牌照，運載石油氣瓶期間仍不得同時放置或攜帶其他危險品，例如火水。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5,000元。

《氣體安全(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規例》(第51E章)第12條亦訂明，氣體分銷商只可運送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品牌的石油氣瓶。任何氣體分銷商無合理解釋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元；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元計的罰款。🔧



法律知識



## 石油氣缸車的安全設計

**石**油氣缸車(俗稱「缸車」)是指用作運載大量石油氣的汽車。該等車輛必須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的設計規定，並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發出有效許可證方可在道路上行走。為確保安全地運載石油氣，本港的石油氣缸車均須具備以下安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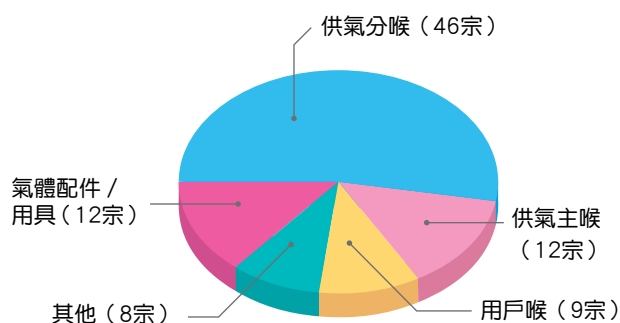
- 石油氣氣缸設計須符合國際標準，設計壓力為操作壓力的三倍，並有最少1毫米額外厚度以顧及腐蝕損耗；
- 氣缸表面須塗上能抵受30分鐘噴射火或100分鐘槽火的防火塗層；
- 設有防火擋板以隔離氣缸與缸車的駕駛室、油箱、引擎及其排氣系統等；
- 備有安全減壓閥把缸內氣體於氣壓過高時自動排走；
- 氣缸須備有連續接地線，把裝卸操作時缸車、管道、靜止缸與地面可能產生的任何靜電電勢散去；以及
- 缸車上的電氣裝置須符合國際標準指定的防火及防爆要求。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石油氣缸車的設計，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3單元(處理及以道路運送大量石油氣)。工作守則可於機電署網頁免費下載([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module\\_3\\_issue\\_1\\_r\\_c.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module_3_issue_1_r_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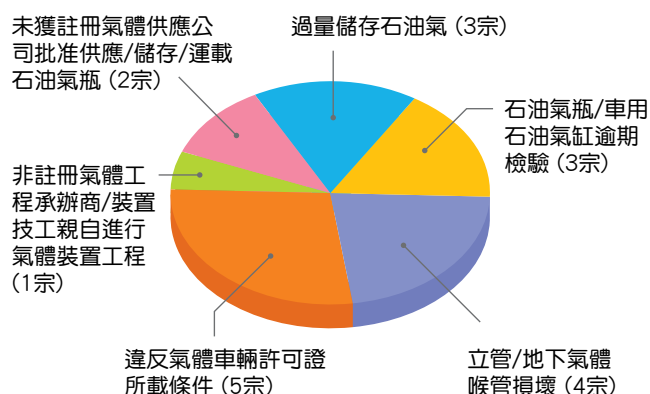


### 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

2020年(1至6月)  
氣體相關事故分類數字



2020年(1至6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電郵：[gasso@emsd.gov.hk](mailto:gasso@emsd.gov.hk)



# 打開手機掃一掃 註冊氣體技工即知道



## 家用氣體爐具



安心啲 安全啲  
認住 GU 標誌

每18個月檢查一次

## 使用方法:



### 立即下載

E&M Connect



如有查詢  
請電郵至 [gasso@emsd.gov.hk](mailto:gasso@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